廬陵文鈔/3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二十九　墓誌銘

廬陵文鈔
卷三十　墓表
作者：歐陽修　宋

卷三十一　祭文、行狀

卷三十・墓表

石曼卿墓表

曼卿，諱延年，姓石氏。其上世為幽州人。幽州入於契丹，其祖自成始以其族間走南歸，天子嘉其來。將祿之，不可，乃家於宋州之宋城。父諱補之，官至太常博士。

幽燕俗勁武，而曼卿少亦以氣自豪，讀書不治章句，獨慕古人奇節偉行非常之功，視世俗屑屑，無足動其意者。自顧不合於時，乃一混於酒，然好劇飲，大醉，頹然自放，由是益與時不合。而人之從其遊者，皆知愛曼卿落落可奇，而不知其才之有以用也。年四十八，康定二年二月四日，以太子中允、秘閣校理卒於京師。

曼卿少舉進士，不第。真宗推恩，三舉進士，皆補奉職。曼卿初不肯就，張文節公素奇之，謂曰：「母老乃擇祿邪？」曼卿矍然起就之，遷殿直，久之，改太常寺太祝、知濟州金鄉縣，歎曰：「此亦可以為政也。」縣有治聲。通判乾寧軍，丁母永安縣君李氏憂，服除，通判永靜軍，皆有能名。充館閣校勘，累遷大理寺丞，通判海州，還為校理。

莊獻明肅太后臨朝，曼卿上書，請還政天子。其後太后崩，范諷以言見幸，引嘗言太后事者，遽得顯官，欲引曼卿，曼卿固止之，乃已。

自契丹通中國，德明盡有河南，而臣屬遂務休兵養息天下，晏然內外馳武三十餘年，曼卿上書言十事，不報。已而元昊反，西方用兵，始思其言，召見，稍用其說，籍河北、河東、陝西之民，得鄉兵數十萬。曼卿奉使籍兵河東，還稱旨，賜緋衣銀魚，天子方思盡其才，而且病矣。既而聞邊將有欲以鄉兵捍賊者，笑曰：「此得吾粗也。夫不教之兵勇怯相雜，若怯者見敵而動，則勇者亦率而潰矣。今或不暇教，不若募其敢行者，則人人皆勝兵也。其視世事蔑若不足為，及聽其施設之方，雖精思深慮不能過也。

狀貌偉然，喜酒自豪，若不可繩以法度，退而質其平生，趣舍大節無一悖於理者。遇人無賢愚，皆盡欣歡。而可否天下是非善惡，當其意者無幾人。其為文章，勁健稱其意氣。有子濟滋。天子聞其喪，官其一子，使祿其家。既卒之三十七日，葬於太清之先塋。

其友歐陽修表於其墓曰：

嗚呼曼卿！寧自混以為高，不少屈以合世，可謂自重之士矣。士之所負者愈大，則其自顧也愈重；自顧愈重，則其合愈難。然欲與共大事，立奇功，非得難合自重之士不可為也。古之魁雄之人，未始不負高世之志，故寧或毀身汙跡，卒困於無聞，或老且死而幸一遇，猶克少施於世。若曼卿者，非徒與世難合，而不克所施，亦其不幸不得至乎中壽，其命也夫！其可哀也夫！

尚書屯田員外郎李君墓表

漢水東至乾德，彙而南，民居其衝，水悍暴而岸善崩，然其民尤富完。其下南山之材，治室屋聚居，蓋數千家，皆安然易漢而自若者，以有石隄為可恃也。景祐五年，余始為其縣令，既行漢上，臨石隄，問其長老，皆曰吾李君之作也。於是喟然而歎，求李君者，得其孫厚。厚舉進士，好學，能自言其世。云：

李氏，貝州清河人。君舉進士，中淳化三年乙科。鎮州真定主簿齊化基，為吏以強察自喜，惡君廉直不為屈，多求事可釀為罪者責君理之。君辨愈明，不可汚。卒服其能，反薦之，遷威虜軍判官。河北轉運使又薦為冀州軍事判官。吏部籍，凡四較考者，外皆召還，公考當召。是時，契丹侵邊，冀州獨乞留君督軍餉，課為最多，遷大理寺丞，乘傳

治壁州疑獄。既還，轉運使又請通判冀州，督旁七縣軍餉，課尤多而民不勞。遭歲饑，悉出庾粟以貸民，且曰：「凶、豐甚，必復。使豐而歸諸庾，是化吾朽積而為新，乃兩利也。」轉運使以為然，因請君益貸貝、魏、滄、棣諸州。後歲果豐，饑民德君，粟歸諸庾無後者，蓋賴而活者數十萬家。居三年，轉運使上冀人言，乞留，許留一歲，就拜殿中丞。歲滿將去，冀民夜私入其府，塹其居，若不可出。君諭之，乃得去。

通判河南，未行，契丹兵指邢、洺，天子擇吏之能者，改君通判邢州。其守趙守一當守邢以扞寇，辭不任邢事，天子曰：李某佐汝，可無患。守一至邢，悉以州事任君。御史中丞王嗣宗辟推直官，遂薦為御史，以疾不拜，求知光化軍，作所謂石隄者。孫何薦其材，拜三司戶部判官，改知建州，皆以疾辭。又求知漢陽軍，居三歲，而漢陽之獄空者二歲。卒以疾解，退居於漢旁。大中祥符六年五月某日卒於家，遂葬縣東遵教鄉之友於村。子孫因留家焉。

君諱仲芳，字秀之，享年五十有三，官至尚書屯田員外郎。君為人敦敏而材，以疾中止。余聞古之有德於民者，歿則鄉人祭於其社。今民既不能祠君於漢之旁，而其墓幸在其縣；余，令也，又不表以示民，嗚呼！其何以章乃德？俾其孫刻石於隧，以永君之揚。

內殿崇班薛君墓表

公諱塾，字宗道，姓薛氏，資政殿學士、兵部尚書簡肅公之弟。薛之世德終始，有簡肅公之志與碑。公官至內殿崇班，以某年某月某日，卒官於蜀州。其子仲儒以其喪歸葬于絳州之正平，先葬而來乞銘以誌。予幸嘗紀次簡肅公之德，而又得銘公。其銘曰：

公躬直清，官以材稱。惟賢是似，不媿其兄。

既葬，而仲儒又來請曰：「銘之藏，誠以永吾先君於不朽，然不若碣於隧，以表見於世之昭昭也。」予惟薛氏於絳為著姓，簡肅公於公為兄弟，而公之世德，予既見之銘，而其子又欲碣以昭顯於世，可謂孝矣。

然予考古所謂賢人、君子、功臣、烈士之所以銘見于後世者，其言簡而著。及後世衰，言者自疑於不信，始繁其文，而猶患於不章，又備其行事，惟恐不為世之信也。

若薛氏之著于絳，簡肅公之信于天下，而予之銘不愧於其無，則公之銘不待繁言而信也。

然其行事終始，予亦不敢略而誌諸墓矣。今之碣者，無以加焉，則取其可簡而著者書之，以慰其子之孝思，而信于絳之人云。

連處士墓表

連處士，應山人也。以一布衣終於家，而應山之人至今思之。其長老教其子弟，所以孝友、恭謹、禮讓而溫仁，必以處士為法，曰：「為人如連公，足矣。」其矜寡孤獨凶荒饑饉之人皆曰：「自連公亡，使吾無所告依而生以為恨。」嗚呼！處士居應山，非有政令恩威以親其人，而能使人如此，其所謂行之以躬，不言而信者歟？

處士諱舜賓，字輔之，其先閩人。自其祖光裕嘗為應山令，後為磁、郢二州推官，卒而反葬應山，遂家焉。

處士少舉《毛詩》，一不中，而其父正以疾廢於家，處士供養左右十餘年，因不復仕進。父卒，家故多貲，悉散以賙鄉里，而教其二子以學，曰：「此吾貲也。」歲饑，出穀萬斛以糶，而市穀之價卒不能增，及旁近縣之民皆賴之。盜有竊其牛者，官為捕之甚急，盜窮，以牛自歸，處士為之媿謝曰：「煩爾送牛。」厚遺以遣之。嘗以事之信陽，遇盜於西關，左右告以處士，盜曰：「此長者，不可犯也。」捨之而去。處士有弟居雲夢，往省之，得疾而卒，以其柩歸應山。應山之人去縣數十里迎哭，爭負其柩以還，過縣市，市人皆哭，為之罷市三日，曰：「當為連公行喪。」

處士生四子，曰庶、庠、庸、膺。其二子教以學者，後皆舉進士及第。今庶為壽春令，庠為宜城令。處士以天聖八年十二月某日卒，慶曆二年某月日，葬於安陸蔽山之陽。

自卒至今二十年，應山之長老識處士者，與其縣人嘗賴以為生者，往往尚皆在，其子弟後生聞處士之風者，尚未遠，使更三四世至於孫曾，其所傳聞，有時而失，則懼應山之人不復能知處士之詳也。乃表其墓，以告於後云。八年閏正月一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

尚書屯田員外郎張君墓表

君諱谷，字應之，世為開封尉氏人。曾祖節，祖遇，皆不仕。父炳，為鄭州原武縣主簿，因留家焉，今為原武人也。

君舉進士及第，為河陽、河南主簿，蘇州觀察推官，開封府士曹參軍，遷著作佐郎，知陽武縣，通判眉州，累遷屯田員外郎，復知陽武縣，以疾致仕，卒於家，享年五十有九。

君為人剛介好學問，事父母孝，與朋友信。其為吏潔廉，所至有能稱。其在河南時，予為西京留守推官，與謝希深、尹師魯同在一府。其所與遊，雖他掾屬賓客，多材賢少壯馳騁於一時，而君居其間，年尚少，獨苦羸，病肺吐血者已十餘年。幸其疾少間，輒亦從諸君飲酒。諸君愛而止之，君曰：「我豈久生者耶？」雖他人視君，亦若不能勝朝夕者。其後同府之人皆解去，而希深、師魯與當時少壯馳騁者喪其十八九，而君臒然唾血如故，後二十年始以疾卒。

君雖病羸，而力自為善，居官為吏，未嘗廢學問，多為賢士大夫所知。乃知夫康強者不可恃以久，而羸弱者未必不能生，雖其遲速長短相去幾何，而強者不自勉，或死而泯滅於無聞，弱者能自力，則必有稱于後世，君其是已。

君嘗謂予曰：「吾旦暮人而，無所取於世也，尚何區區於仕哉？然吾常哀祿之及於親者薄，若幸得不死而官登於朝，冀竊國家褒贈之寵以榮其親，然後歸病於原武之廬足矣！」乃益買田治室於原武以待。君自河南、蘇州累為名公卿所薦，乃遷著作為郎官，贈其父太子中允，母宋氏京兆縣太君，於是遂致仕歸於原武，營其德政鄉之張固村原，將葬其親。卜以皇祐五年十一月某日用事，前四日，君亦卒，遂以某日從葬于原上。

予與君遊久，記其昔所謂予者，且哀君之賢而不幸，又嘉君之志信而有成，於其葬也，不及銘，乃表於其墓。

君娶祝氏，封華陽縣君。有子曰損，試將作監主簿。至和二年三月七日，歐陽修撰。

永春縣令歐君墓表

君諱慶，字貽孫，姓歐氏。其上世為韶州曲江人，後徙均州之隕鄉，又徙襄州之穀城。乾德二年，分穀城之陰城鎮為乾德縣，建光化軍，歐氏遂為乾德人。

修嘗為其縣令，問其故老鄉閭之賢者，皆曰有三人焉。其一人曰太傅、贈太師、中書令鄧文懿公，其一人曰尚書屯田郎中戴國忠，其一人曰歐君也。三人者學問出處，未嘗一日不同，其忠信篤於朋友，孝悌稱於宗族，禮義達於鄉閭。乾德之人初未識學者，見此

三人，皆尊禮而愛親之。既而皆以進士舉於鄉，而君獨黜於有司。後二十年，始以同三禮出身為潭州湘潭主簿，陳州司法參軍，監考城酒稅，遷彭州軍事推官，知泉州永春縣事。而鄧公已貴顯於朝，君尚為州縣吏，所至上官多鄧公故舊，君絕口不復道前事，至終其去，不知君為鄧公友也。

君為吏廉貧，宗族之孤幼者皆養於家。居鄉里，有訟者多就君決曲直，得一言，遂不復爭，人至于今傳之。

嗟夫！三人之為道，無所不同，至其窮達，何其異也！而三人者未嘗有動於其心也，乾德之人稱三人者，亦不以貴賤為異，則其幸不幸，豈足為三人者道哉！然而達者昭顯於一時，而窮者泯沒於無述，則為善者何以勸？而後世之來者何以考德於其先？故表其墓以示其子孫。

君有子世英，為鄧城縣令；世勣，舉進士。君以天聖七年卒，享年六十有四，葬乾德之西北廣節山之原。

河南府司錄張君墓表

故大理寺丞、河南府司錄張君，諱汝士，字堯夫，開封襄邑人也。明道二年八月壬寅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三十有七。卒之七日，葬洛陽北邙山下。其友人河南尹師魯誌其墓，而廬陵歐陽修為之銘。以其葬之速也，不能刻石，乃得金谷古甎，命太原王顧以丹為隸書，納于壙中。嘉祐二年某月某日，其子吉甫、山甫改葬君於伊闕之教忠鄉積慶里。君之始葬北邙也，吉甫纔數歲，而山甫始生，余及送者相與臨穴，視窆且封，哭而去。今年春，余主試天下貢士，而山甫以進士試禮部，乃來告以將改葬其先君，因出銘以示余，蓋君之卒，距今二十有五年矣。

初天聖、明道之間，錢文僖公守河南。公，王家子，特以文學仕至貴顯，所至多招集文士。而河南吏屬，適皆當時賢材知名士，故其幕府號為天下之盛，君其一人也。文僖公善待士，未嘗責以吏職，而河南又多名山水，竹林茂樹，奇花怪石，其平臺清池上下，荒墟草莽之間，余得日從賢人長者賦詩飲酒以為樂。而君為人靜默修潔，常坐府治事，省文書，尤盡心於獄訟。初以辟為其府推官，既罷，又辟司錄，河南人多賴之，而守尹屢薦其材。君亦工書，喜為詩，間則從余遊。其語言簡而有意，飲酒終日不亂，雖醉未嘗頹墮，與之居者，莫不服其德。故師魯誌之曰：「飭身臨事，余嘗愧堯夫，堯夫不余

愧也。」

始君之葬，皆以其地不善，又葬速，禮不備。君夫人崔氏，有賢行，能教其子。而二子孝謹，克自樹立，卒能改葬君。如吉卜，君其可謂有後矣。自君卒後，文僖公得罪，貶死漢東，吏屬亦各引去。今師魯死且十餘年，王顧者死亦六七年矣，其送君而臨穴者及與君同府而遊者十蓋八九死矣，其幸而在者不老則病且衰，如予是也。嗚呼！盛衰生死之際，未始不如是，是豈足道哉？惟為善者能有後，而託於文字者可以無窮。故於其改葬也，書以遺其子，俾碣於墓，且以寫余之思焉。吉甫今為大理寺丞、知緱氏縣，山甫始以進士賜出身云。

太常博士周君墓表

有篤行君子曰周君者，孝於其親，友於其兄弟。居父母喪，與其兄某、弟某居于倚廬，不飲酒食肉者三年，其言必戚，其哭必哀，除喪而癯然不能勝人事者，蓋久而後復。自孔子在魯，而魯人不能行三年之喪，其弟子疑以為問，則非魯而他國可知也；孔子歿，而其後世又可知也。今世之人，知事其親者多矣，或居喪而不哀者有矣；生能事而死能哀，或不知喪禮者有矣；或知禮而以謂喪主於哀而已，不必合於禮者有矣。如周君者，事生盡孝，居喪盡哀，而以禮者也。

禮之失久矣，喪禮尤廢也。今之居喪者，惟仕宦、婚嫁、聽樂不為，此特法令之所禁爾。其衰麻之數，哭泣之節，居處之別，飲食之變，皆莫知夫有禮也。在上位者不以身率其下，在下者無所望於其上，其遂廢矣乎！故吾於周君有所取也。

君諱堯卿，字子俞，道州永明縣人也。天聖二年舉進士，累官至太常博士。歷連、衡二州司理參軍，桂州司錄，知高安、寧化二縣，通判饒州。未行，以慶曆五年六月朔日卒于朝集之舍，享年五十有一。皇祐五年某月日，葬于道州永明縣之紫微岡。

曾祖諱某。父諱某。贈某官。母唐氏，封某縣太君。娶某氏，封某縣君。

君學長於毛、鄭《詩》，《左氏春秋》。家貧，不事生產，喜聚書。居官祿雖薄，常分俸以賙宗族朋友。人有慢己者，必厚為禮以愧之。其為吏，所居皆有能政。有文集二十卷。君有子七人：曰諭，鼎州司理參軍；曰詵，湖州歸安主簿；曰謐、曰諷、曰諢、曰說、曰誼，皆未仕。

嗚呼！孝非一家之行也，所以移於事君而忠，仁於宗族而睦，交於朋友而信，始於一鄉推之四海、表于金石示之後世而勸。考君之所施者，無不可以書也，豈獨俾其子孫之不隕也哉！

右班殿直贈右羽林軍將軍唐君墓表

嘉祐四年冬，天子既受祫享之福，推恩群臣，並進爵秩，既又以及其親，若在若亡，無有中外遠邇。於是天章閣待制、尚書戶部員外郎唐君，得贈其皇考驍衛府君為右羽林將軍。

府君諱拱，字某。其先晉原人，後徙為錢塘人。曾祖諱休復，唐天復中舉明經，為建威軍節度推官。祖諱仁恭，仕吳越王，為唐山縣令，累贈諫議大夫。父諱謂，官至尚書職方郎中，累贈禮部尚書。府君以父蔭，補太廟齋郎，改三班借職，再遷右班殿直，監舒州孔城鎮、澧州酒稅，巡檢泰州鹽場，漳州兵馬監押。乾興元年七月某日，以疾卒於官，享年四十有六。

府君孝悌於其家，信義於其朋友，廉讓於其鄉里。其居於官，名公巨人皆以為材，而未及用也。享年不永，君子哀之。有子曰介，字子方，舉進士。皇祐中嘗為御史，以言事切直貶春州別駕。當是時，子方之風，悚動天下。已而天子感悟，貶未至而復用之。今列侍從，居諫官。自子方為秘書丞，始贈府君為太子右清道率府率；其為尚書主客員外郎、殿中侍御史裏行，又贈府君為右監門衛將軍；其為尚書工部員外郎、直集賢院、權開封府判官，又贈府君為右屯衛將軍；其遷戶部員外郎、河東轉運使，又贈府君為驍衛將軍。蓋自登於朝以至榮顯，遇天子有事於天地、宗廟，推恩必及焉。

府君初娶博陵崔氏，贈仙遊縣太君；後娶崔氏，贈清河縣太君，皆衛尉卿仁冀之女。生一男，介也。五女：長適太子中舍盧圭；次適歐陽昊，早卒；次適橫州推官高定；次適進士陸平仲；次適著作佐郎陳起。

慶曆三年八月某日，以府君及二夫人之喪，合葬於江陵龍山之東原。後十有七年，廬陵歐陽修乃表於其墓。曰：

嗚呼！余於此，見朝廷所以褒寵勸勵臣子之意，豈不厚哉！又以見士之為善者，雖湮沒

幽鬱，其潛德隱行必有時而發，而遲速顯晦在其子孫。然則為人之子者，其可不自勉哉？蓋古之為子者，祿不逮養，則無以及其親矣；今之為子者，有克自立，則尚有榮名之寵焉。其所以教人之孝者，篤於古也深矣。子方進用于時，其所以榮其親者，未知其止也，姑立表以待焉。

胡先生墓表

先生諱瑗，字翼之，姓胡氏。其上世為陵州人，後為泰州如皐人。

先生為人師，言行而身化之，使誠明者達，昏愚者勵，而頑傲者革。故其為法嚴而信，為道久而尊。師道廢久矣，自景祐、明道以來，學者有師惟先生暨泰山孫明復、石守道三人，而先生之徒最盛。

其在湖州之學，弟子去來常數百人，各以其經轉相傳授。其教學之法最備，行之數年，東南之士莫不以仁義禮樂為學。慶曆四年，天子開天章閣，與大臣講天下事，始慨然詔州縣皆立學。於是建太學於京師，而有司請下湖州，取先生之法以為太學法，至今為著令。後十餘年，先生始來居太學，學者自遠而至，太學不能容，取旁官署以為學舍。禮部貢舉，歲所得士，先生弟子十常居四五。其高第者知名當時，或取甲科，居顯仕，其餘散在四方，隨其人賢愚，皆循循雅飭，其言談舉止，不問可知為先生弟子。其學者相語稱先生，不問可知為胡公也。

先生初以白衣見天子，論樂，拜秘書省校書郎，辟丹州軍事推官，改密州觀察推官。丁父憂，去職。服除，為保寧軍節度推官，遂居湖學。召為諸王宮教授，以疾免。已而以太子中舍致仕，遷殿中丞於家。

皇祐中，驛召至京師，議樂，復以為大理評事兼太常寺主簿，又以疾辭。歲餘，為光祿寺丞、國子監直講，乃居太學。遷大理寺丞，賜緋衣銀魚。嘉祐元年，遷太子中允，充天章閣侍講，仍居太學。已而病不能朝，天子數遣使者存問，又以太常博士致仕。

東歸之日，太學之諸生與朝廷賢士大夫送之東門，執弟子禮，路人嗟歎以為榮。以四年六月六日卒于杭州，享年六十有七。以明年十月五日，葬于烏程何山之原。其世次、官邑與其行事，莆陽蔡君謨具誌于幽堂。

嗚呼！先生之德在乎人，不待表而見於後世，然非此無以慰學者之思，乃揭于其墓之原。六年八月三日，廬陵歐陽修述。

瀧岡阡表

嗚呼！惟我皇考崇公，卜吉於瀧岡之六十年，其子修始克表於其阡；非敢緩也，蓋有待也。

修不幸，生四歲而孤。太夫人守節自誓；居窮，自力於衣食，以長以教，俾至於成人。太夫人告之曰：「汝父爲吏，廉而好施與，喜賓客；其俸祿雖薄，常不使有餘。曰：『毋以是爲我累。』故其亡也，無一瓦之覆，一壟之植，以庇而爲生；吾何恃而能自守邪？吾於汝父，知其一二，以有待於汝也。自吾爲汝家婦，不及事吾姑；然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孤而幼，吾不能知汝之必有立；然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吾之始歸也，汝父免於母喪方逾年，歲時祭祀，則必涕泣曰：『祭而豐，不如養之薄也。』間御酒食，則又涕泣曰：『昔常不足，而今有餘，其何及也！』吾始一二見之，以爲新免於喪適然耳；既而其後常然，至其終身，未嘗不然。吾雖不及事姑，而以此知汝父之能養也。汝父爲吏，嘗夜燭治官書，屢廢而歎。吾問之，則曰：『此死獄也，我求其生不得爾。』吾曰：『生可求乎？』曰：『求其生而不得，則死者與我皆無恨也；矧求而有得邪？以其有得，則知不求而死者有恨也。夫常求其生，猶失之死，而世常求其死也。』回顧乳者劍汝而立於旁，因指而歎曰：『術者謂我歲行在戌將死，使其言然，吾不及見兒之立也，後當以我語告之。』其平居教他子弟，常用此語，吾耳熟焉，故能詳也。其施於外事，吾不能知；其居於家，無所矜飾，而所爲如此，是眞發於中者邪！嗚呼！其心厚於仁者邪！此吾知汝父之必將有後也。汝其勉之！夫養不必豐，要於孝；利雖不得博於物，要其心之厚於仁，吾不能教汝，此汝父之志也。」修泣而志之，不敢忘。

先公少孤力學，咸平三年進士及第，爲道州判官，泗、綿二州推官；又爲泰州判官。享年五十有九，葬沙溪之瀧岡。

太夫人姓鄭氏，考諱德儀，世爲江南名族。太夫人恭儉仁愛而有禮；初封福昌縣太君，進封樂安、安康、彭城三郡太君。自其家少微時，治其家以儉約；其後常不使過之，曰：「吾兒不能苟合於世，儉薄所以居患難也。」其後修貶夷陵，太夫人言笑自若，曰：「汝家故貧賤也，吾處之有素矣。汝能安之，吾亦安矣。」

自先公之亡二十年，修始得祿而養。又十有二年，列官於朝，始得贈封其親。又十年，修爲龍圖閣直學士、尚書吏部郎中、留守南京，太夫人以疾終於官舍，享年七十有二。又八年，修以非才入副樞密，遂參政事，又七年而罷。自登二府，天子推恩，其三世，蓋自嘉祐以來，逢國大慶，必加寵錫。皇曾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；曾祖妣累封楚國太夫人。皇祖府君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，祖妣累封吳國太夫人。皇考崇公，累贈金紫光祿大夫、太師、中書令兼尚書令。皇妣累封越國太夫人。今上初郊，皇考賜爵爲崇國公，太夫人進號魏國。

於是小子修泣而言曰：「嗚呼！爲善無不報，而遲速有時！此理之常也。惟我祖考，積善成德，宜享其隆，雖不克有於其躬，而賜爵受封，顯榮褒大，實有三朝之錫命，是足以表見於後世，而庇賴其子孫矣。」乃列其世譜，具刻於碑，既又載我皇考崇公之遺訓，太夫人之所以教，而有待於修者，並揭於阡。俾知夫小子修之德薄能鮮，遭時竊位，而幸全大節，不辱其先者，其來有自。

熙寧三年，歲次庚戌，四月辛酉朔十有五日乙亥，男推誠保德崇仁翊戴功臣，觀文殿學士，特進，行兵部尚書，知青州軍州事兼管內勸農使，充京東東路安撫使，上柱國，樂安郡開國公，食邑四千三百戶，食實封一千二百戶修表。

集賢校理丁君墓表

君諱寶臣，字元珍，姓丁氏，常州晉陵人也。景祐元年，舉進士及第，為峽州軍事判官，淮南節度掌書記，杭州觀察判官，改太子中允、知剡縣，徙知端州，遷太常丞、博士。坐海賊儂智高陷城失守，奪一官，徙置黃州。久之，復得太常丞、監湖州酒稅，又復博士、知諸暨縣，編校秘閣書籍，遂為校理、同知太常禮院。

君為人外和怡而內謹立，望其容貌進趨，知其君子人也。居鄉里，以文行稱。少孤，與其兄篤於友悌。兄亡，服喪三年，曰：「吾不幸幼失其親，兄，吾父也。」慶曆中，詔天下大興學校，東南多學者，而湖、杭尤盛。君居杭學，為教授，以其素所學問而自修於鄉里者教其徒，久而學者多所成就。其後天子患館閣職廢，特置編校八員，其選甚精，乃自諸暨召居秘閣。

君治州縣，聽決精明，賦役有法，民畏信而便安之。其始治剡也如此，後治諸暨，剡鄰邑也，其民聞其來，歡曰：「此剡人愛而思之，謂不可復得者也。今吾民乃幸而得之。」

而君亦以治剡者治之。由是所至有聲，及居閣下，淡然不以勢利動其心，未嘗走謁公卿；與諸學士群居恂恂，人皆愛親之。蓋其召自諸暨也，以材行選，及在館閣，久而朝廷亦知其賢。英宗每論人物，屢稱之。

國家自削除僭偽，東南遂無事，偃兵弛備者六十餘年矣，而嶺外猶甚。其山海荒闊，列郡數十，皆為下州，朝廷命吏，常以一縣視之，故其守無城，其戍無兵。一日智高乘不備，陷邕州，殺將吏，有眾萬餘人，順流而下，潯、梧、封、康諸小州所過如破竹。吏民皆望而散走，獨君猶率羸卒百餘拒戰，殺六、七人，既敗，亦走。初，賊未至，君語其下曰：「幸得兵數千人，伏小湘峽，扼至險，以擊驕兵，可必勝也。」乃請兵於廣州，凡九請，不報。又嘗得賊覘者一人，斬之。賊既平，議者謂君文學，宜居台閣備侍從以承顧問，而眇然以一儒者守空城，提百十饑羸之卒當萬人卒至之賊，可謂不幸。而天子亦以謂縣官不素設備，而責守吏不以空手捍賊，宜原其情。故一切輕其法，而君以嘗請兵不得，又能拒戰殺賊，則又輕之。故他失守者皆奪兩官，而君奪一官。已而知其賢，復召用。後十餘年，御史知雜蘇窠受命之明日，建言請復治君前事，奪其職而黜之。天子知君賢，不可以一眚廢，而先帝已察其罪而輕之矣，又數更大赦，且罪無再坐，然猶以御史新用，故屈君，使少避而不傷之也。乃用其校理歲滿所當得者，即以君通判永州。方待闕於晉陵，以治平四年四月某甲子，暴中風眩，一夕卒，享年五十有八。累官至尚書司封員外郎，階朝奉郎，勳上輕車都尉。

曾祖諱某，祖諱某，皆不仕。父諱某，贈尚書工部侍郎。母張氏，仙遊縣太君。君娶饒氏，封晉陵縣君，先卒。子男四人：曰隅、曰除、曰隮，皆舉進士；曰恩兒，才一歲。女一人，適著作佐郎、集賢校理胡宗愈。

君既卒，天子憫然推恩，錄其子隅為太廟齋郎。君之平生，履憂患而遭困阨，處之安焉，未嘗見戚戚之色。其於窮達、壽夭，知有命，固無憾於其心，然知君之賢，哀其志而惜其命止於斯者，不能無恨也。於是相與論著君之大節，伐石紀辭，以表見於後世，庶幾以慰其思焉。

此宋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